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1 期 (总第 213 期)

20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
.....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 16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
实施意见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炳仁路沉陷路段抢险救灾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2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兴华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4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2 号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2015年9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魏 宏

2015年10月10日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管理工作,建立港口规划、建设与管理协调机制,推进港口综合物流发展。

第三条 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行政工作。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全省港口发展战略和港口布局规划。

港口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总体规划。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航务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 (一)负责港口规划的组织实施;
- (二)负责港口岸线使用、港口经营资质的许可;
- (三)负责港口建设、港口经营、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四)负责国家重点物资、国防建设物资以及抢险救灾物资港口作业的组织协调;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
-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港口建设项目的审批

(核准);

(三)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港区消防安全和港区运输车辆安全,处理港区道路交通事故和治安事件;

(四)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港口用地的审核、报批,依法查处港口总体规划区内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等行为;

(五)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港口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港区内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规划区内港口房屋建筑的规划许可,依法查处港区内非法建筑房屋等违法行为;

(七)水务部门依法查处港口水域内的非法采砂等涉水违法行为;

(八)农业(渔业)部门负责渔业港口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港口水域内的捕捞、养殖等违法行为;

(九)工商部门负责港口经营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体现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江河流域规划、防洪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第六条 港口布局规划包括全省港口布局规划和跨市(州)港口布局规划。

港口布局规划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编制港口布局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港口的地位作用和功能分工,合理整合港口资源,促进港口协调发展。

第七条 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送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并公布实施。

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市(州)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送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并公布实施。

其他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

编制港口总体规划时,应当重点对港口岸线使用、水域或者陆域布置、港界、建设用地配置等进行规划,合理设立公共锚泊区域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

第八条 港口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港口总体规划组织拟订有关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港口规划的规定批准与公布。

第九条 港口规划经批准后,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外建设港口设施的,港口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修订或者调整港口总体规划,将建设区域纳入修订或者调整后的港口总体规划。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确需使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的土地和水域,或者建设跨越、穿越港口总体规划区水陆域及其上下部相关空间的设施,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其是否符合港口规划以及是否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审查意见。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周边建设工程项目,可能引起港口岸线及港区水陆域、通航水域、航道、锚地等水文、地形、地貌变化,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港口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农业(渔业)、水务等部门,根据港口总体规划勘定港界,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布。

港口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水务等部门划定港口岸线的区域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港口岸线实行有期限使用。港口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港口总体规划和有关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港口岸线使用的性质、功能等因素确定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港口岸线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第十三条 港口岸线实行有偿使用。港口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条件、经济状况、交通区位、岸线用途、资源等级、配套服务等因素确定港口岸线的使用费用标准。

第十四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港口所在地市(州)航务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港口所在地市(州)航务管理机构提出意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送批准;

(二)使用主要港口、重要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所在地市(州)航务管理机构提出审查意见,报送省航务管理机构批准;

(三)使用其他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所在地市(州)航务管理机构批准,报送省航务管理机构备案。

除客货码头和渡口的趸船外,不需要堆场、仓库、管理房等陆域永久性设施的趸船项目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由港口所在地市(州)航务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 临时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临时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不得擅自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范围和用途,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临时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使用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十六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应当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 (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

申请报告;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临时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应当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 (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项目申请报告;
- (四)港口岸线使用及恢复方案。

第十八条 航务管理机构办理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事项时,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招标、拍卖、挂牌等活动由航务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一级航务管理机构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航务管理机构对港口岸线使用申请作出批准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港口规划;
- (二)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提出的岸线使用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 (四)岸线使用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 (五)岸线使用方案是否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相关要求;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航务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明确港口岸线使用期限和使用费用;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港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在码头、堆场、候船室、停车场等场所配备安全设备设施,加强对安全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障安全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港口经营人应当定期对港口从业人员进行技能

和安全生产等专业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或者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的,由县级以上航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2 月 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实施的《四川省港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5〕49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和发展股权投资市场,省政府决定逐步建立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为规范和加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是指省政府以财政性资金出资(以下简称“省财政出资”)发起设立或参股设立,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第三条 省财政出资在年度预算中的新增财力 and 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将相关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安排用于设立或增加投资基金。

第四条 投资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按照协议或基金章程

设立,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政府部门不直接参与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

第五条 投资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方式直接投资项目(企业),一般不设立子基金。

第六条 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责。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成立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并在省内注册的国有股权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作为出资人代表,双方通过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权益。

第二章 基金设立

第七条 省财政出资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具有明确的产业政策导向和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功能;
- (二)财政出资来源、设立方式、投资领域明确;
- (三)有专业的市场化管理团队;
- (四)有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
- (五)对社会资本和管理机构有激励约束机制。

第八条 省财政出资参股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发起人资质、基金规模、投资领域、委托管理、资金托管等,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第九条 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资基金组建方案,报省政府审定。组建方案应包括政策意图、基金总规模、财政出资额度、投资方向、受托管理机构、风险管控等主要内容。

第十条 对已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进行调整变动,由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投资基金应依法设立,并在四川省注册。

第十二条 投资基金可设置不超过1年的开放期。开放期内如因经营需要,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增加全体现有出资人的认缴出资额或引入新出资人。

第三章 基金运营

第十三条 投资基金按规定委托基金管理机构

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 (二)具备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管理运营过的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不低于2亿元,主要股东或合伙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 (四)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六)按不低于1%的比例入股拟管理的投资基金。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应委托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分别由受托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自主选择。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四川省有分支机构,与我省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 (二)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和人员;
- (三)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 (四)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 (五)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六条 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具体投资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投资注册于四川省域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60%;
- (二)对单一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

第十七条 投资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投资形成的股权可通过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上市或非上市)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退出。

第十八条 投资基金终止后,基金管理机构应

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经第三方独立机构出具意见后,报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核准。省财政出资形成的清算收入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第十九条 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对外借款(可转股债权投资或夹层投资除外),不得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不得投资于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商业性房地产投资,不得发放贷款、资金拆借、对外担保、赞助和捐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费用与激励

第二十条 财政厅综合考核投资基金的产业引导、投资带动、管理绩效等,对受托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实施激励约束。具体内容在相关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投资基金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其中省财政出资应负担的年度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省财政实际到位资金的2%(天使投资基金不超过2.5%)。具体内容在委托管理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二条 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受托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基金年收益率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省财政可将其享有收益一般不超过30%的部分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投资基金股权结构中可引入优先级出资。其中优先级出资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取得基础收益的基础上适当分享基金的超额收益。优先级出资基础收益原则上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省财政出资可在基金收益中对优先级出资给予适当让利。

第五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省财政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单方决定退出基金;如无法实现退出,则基金应当进入清算程序:

(一)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二)与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超过1年,基金管理机构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基金设立之日起满1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投资领域不符合约定的;

(五)其他不符合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终止运营并清算:

(一)代表50%以上基金份额的股东或合伙人要求终止,并经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二)投资基金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三)因投资基金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管理机关责令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合伙协议)中约定,当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由出资人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方式承担,省财政出资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财政厅拨付给受托管理机构的省级财政出资、投资基金委托商业银行托管的资金,商业银行应按照协议,负责资金管理、拨付和清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向受托管理机构和投资基金提交资金运行情况和托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财政厅根据年度总体投资计划,按照基金设立进度,将资金拨付受托管理机构选定的托管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受托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按照投资协议,将认缴资金同步划转到投资基金选定的托管银行。

第二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基金托管银行应当接受审计部门或财政厅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检查。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和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虚假、不实的材料。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将所管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核算,对所管不同基金应分账核

算。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向投资基金出资人、受托管理机构向财政厅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提交《投资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投资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投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省财政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按原定政策、基金章程（合伙协议）继续

运行。基金管理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提供基金运行报告及年度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设立的投资基金，以及申请中央财政出资参股的新兴产业创投计划投资基金，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投资基金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出资设立的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资基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5〕5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现场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精神，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为引领、以法制为保障、以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以尊重农民主体地位为遵循，加快构建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有效应对农产品价格“天花板”封顶、生产成本“地板”抬升、资源环境“硬约束”加剧等新挑战，切实提高四川农业发展质量效益，走出一条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推动我省向现代农业强省跨越。

（二）基本原则。

坚持增长模式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牢牢

守住四川粮食安全底线，以市场需求和产业扶贫为导向，按照资源禀赋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立足消费导向调整优化品种品质结构。

坚持经营体系向专业化适度规模经营转变。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升产前、产中、产后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能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坚持生产方式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转变。提高农业装备条件，创新应用绿色增产技术模式，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和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

坚持增收途径向农业产业链价值链转变。立足区位、规模、特色、优质、安全、品牌，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培育新产业，创造新就业，综合施策增加农民收入。

坚持农业农村改革向全面深化创新转变。加快农业科技和政策制度创新，激活各类农业生产要素，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基础上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二、加快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一批粮食生产功能区

(三)着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实施《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年)》,以县级为主体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统一区域布局,规模建设,整体推进。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创新建设管护机制,鼓励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股权量化到农户和经营主体,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措施。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验收认定并上图入库,到2020年全省建成高标准农田4430万亩。

(四)着力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确保占优补优、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采取推广秸秆还田、恢复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开展土壤肥力质量和产地环境质量长期定位监测。阻断重金属污染源头,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实施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集成筛选不同区域类型的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技术,逐步扩大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与种植结构调整试点,探索受污染区域农民收益补偿机制。到2020年耕地土壤有机质提高0.5个百分点,土壤酸化和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五)着力建设一批粮食生产功能区。根据区域优势、技术条件和增产潜力等因素,大力推进90个粮食生产重点县生产能力建设,打造一批粮食生产“功能区”。强化绿色增产模式攻关、农机作业保障、扶持政策支撑,选择粮食产量5亿斤以上的60个重点县提质扩面,打造一批产量稳定、技术先进、机制创新的粮食生产“示范区”。到2020年,全省粮食生产能力达到800亿斤以上。加大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力度,加强粮食烘干、仓储设施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现代粮食基地建设,发展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的生产和流通服务。

(六)着力推进农机化发展。改革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探索建立农机报废更新制度,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升级换代。深入开展农机化示范县建设,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加大农机化生产道路和机电灌溉站建设力度,培育扶持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发展,提高农机作业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水平。建立农机信息监测与服务平台,健全农机维修体系和农机质量监督体系。到2020年,全省农机装备总动力达到500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3%,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三、加快创新农业经营方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七)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全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加快培育基层土地流转中介组织,建立健全以县级为中枢、乡级为平台、村为网点的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和土地流转监测体系,鼓励农民自愿互换或合并承包地及林权,促进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在农村改革试验区稳妥开展农户承包地有偿退出试点,引导有稳定非农就业收入、长期在城镇居住生活的农户自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大力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扩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扶持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订单生产等生产经营模式,重点强化农机、电子商务、产后包装、物流等薄弱环节提升,支持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到2020年,全省土地流转面积占耕地面积的40%以上,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流转面积的2/3以上,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1000万亩。

(八)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扎实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落实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各项支持措施,继续对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进行直接补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和实施财政项

目,逐步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综合开发、中央基建投资等涉农项目规模。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农民合作社持有和管护,按入社成员人数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鼓励引导粮食等大宗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订单收购、代烘代储等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按农业用地进行管理;建设农产品加工、仓储、冷藏等设施的建设用地,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用地指标。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体系,加快培育一批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明显的新型职业农民。

(九)切实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建立健全由财政支持的全省性现代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筛选确定30个县(市、区)整体推进信用保证贷款试点,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综合授信。进一步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主办行制度。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积极探索大型农业设施设备、生产订单、农业保单、畜禽鱼类活体、休闲农业景区景点等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扩大以“两证一社”为主的新型林权抵押贷款改革试点范围,稳妥有序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拓宽水利建设贷款的还款来源和抵押担保范围,加大对重大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特色农业保险奖补水平,提升农业保险试点品种赔付水平。对财政支持的农产品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增加品种和扩大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鼓励农业企业、科研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发行公司债、引进私募投资机构等途径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涉农经营主体通过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

(十)加快提升农产品加工和产业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规模,在优势特色产业产业带梯级建设集筛选分级、清洗水洗、烘干打蜡、保鲜贮藏、包装储运、质量检测、品牌培育、市

场营销等为一体的农产品初加工园区。充实完善龙头企业联农带农的财政激励机制,着力培育现代农业产业“百强企业”。加大畜禽、水产品标准化精深加工体系建设力度,支持屠宰加工企业一体化经营,支持木竹加工企业提档升级,推动企业开展森林认证。推动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促进资金,争取国家技改资金项目,支持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到2020年,全省农产品的1/3实现贮藏保鲜错峰销售,农民产业收入的1/3来自农产品加工增值,创建100个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培育100家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大型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面达70%以上。

(十一)大力培育农业品牌开拓农产品市场。实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战略和大企业支撑大品牌策略,深入推进“万企出国门”活动,构建以西部博览会、四川农业博览会、蔬菜博览会、茶叶博览会、酒业博览会、泡菜展销会为主体的推广营销平台,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农商对接”、“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校对接”、“农餐对接”等农产品新型流通模式。重点培育扶持“大凉山”、“大巴山”、“天府龙芽”、“四川泡菜”等农业区域品牌和“竹叶青”、“吉香居”、“鱼本家”、“升达林产”等企业品牌。到2020年,全省重点优势特色产业均有3~5家大企业集团,逐步形成“川”字农产品品牌优势。

(十二)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坚持以特色产业为基础,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景区化”步伐,实现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产品变礼品。增加财政投入,充分利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和新农村改造、土地整理政策,重点加强道路、电力、饮水、公厕、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信息网络、特色产业文化和旅游产品展示展销平台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专业村、示范休闲农庄(农家)、农业主题公园、森林人家,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精品线路、精品节会,着力打造全省花卉(果类)生态旅游节、红叶生态旅游节等节庆品牌。到2020年,全省累计建成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专业村5000个、省级示范休闲农庄500个、省级示

范休闲农家 1000 家、农业主题公园 200 个、森林人家 2000 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综合性收入达 2000 亿元,成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强省。

四、加快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带动优势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十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现代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重点县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优化粮经饲结构,加快建设粮经复合现代农业产业基地,集中打造盆周丘陵山区茶叶产业、龙门山脉红心猕猴桃、成都平原稻菜轮作、盆周山区高山蔬菜、长江上游晚熟柑桔、攀西晚熟芒果、川南竹产业、盆周山区和攀西地区木本油料产业等优势产业带。到 2020 年,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的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巩固“川猪”优势,发展壮大盆周山区优质肉牛羊、川西优质奶牛、川中优质禽兔等优势主产区。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健康养殖、水库生态养殖、稻田综合种养,开发名优特色水产品,重点在山区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到 2020 年,牛羊兔和家禽产值占畜牧业产值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畜牧业、渔业和林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力争提高 5 个百分点。

(十四)调整优化品种品质结构。瞄准市场需求,尊重消费者选择,大力推广水稻、马铃薯、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中药材、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优质专用品种,深入实施畜禽和水产良种工程,发展品牌农业、特色农业、绿色农业和名特优新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吃得平衡、安全和健康的更高要求。到 2020 年,水稻、蔬菜、水果、茶叶、木本油料优质产品的比重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

(十五)积极发展草食畜牧业。科学规划生产布局,大力推进草食家畜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牛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切实提高良种化水平。加大对养殖大户、家庭牧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展规模养殖的扶持力度,提高农牧民的组织化、规模化水平。围绕《四川省牛羊生产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积极筹集资金支持牛羊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全省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 35% 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 40% 以上。

五、突出抓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十六)大力发展节水农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农田灌排设施,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推进新建灌区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分区开展节水农业示范,改善田间节水设施设备,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深耕深松、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支持加快种植结构调整,推动结构节水。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调整农业水价,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统筹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与治理,加大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的支持力度。

(十七)推动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积极推进“粮改饲”,加大对粮食作物改种饲草料作物的扶持力度,开展优质饲草料种植推广补贴试点,大力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构建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科学划定禁养区、适养区,结合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试点示范,推广“高效种植业—生态养殖业—沼气工程—有机肥料”等模式,建设一批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区,带动全省农牧业高效循环发展。

(十八)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围绕蔬菜、果树、饲用玉米等重点作物和设施农业,主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环境友好型技术,突出抓好典型示范,带动大面积减肥增效措施落实。开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试点,加大现代高效植保器械补贴,示范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模式,推动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力争到 2020 年,初步建立科学施肥管理体系和技术体系,科学施肥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化肥

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

(十九)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建设沼气工程,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建设有机肥中心。支持秸秆机械粉碎还田、秸秆腐熟还田、青黄贮饲料化养畜、食用菌基料利用和固化炭化等技术示范,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研究推广和开发引进。推广生产和使用厚度0.01毫米以上地膜,扶持地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逐步健全回收加工网络。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85%以上,全省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和残膜基本得到资源化利用。

六、突出抓好农业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农业发展质量

(二十)加快自主创新突破。注重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基础建设,着力突破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修复、“互联网+”现代农业等共性关键技术,集成一批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玉米/大豆间套种植。深化农畜林水产育种攻关,强化商业化育种、公益性育种研究和高技术育种研究。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特派员工作,推进成果大规模应用。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效率。加强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健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转化平台,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实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农技推广、农民培训与农业生产环节科技服务无缝衔接,全面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质量和效能。到2020年,全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率达到75%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8%以上。

(二十一)加快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重点建设梓潼、安县、江油、游仙、罗江、邛崃、大邑、东坡、彭山、泸县、射洪11个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和西昌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南繁科研育种制种基地,逐步增加种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种业企业自主研发,支持种业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加强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到2020年,建成相对

集中、长期稳定的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40万亩,形成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

(二十二)强化市(州)科研推广能力建设。结合区域优势和地方产业规划,加强高产优质农畜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积极开展名优特新农畜产品的生产、加工、贮藏、保鲜等关键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地区科技持续创新实力、成果转化效率和科技推广能力。到2020年,把市(州)农(畜)科院(所)建设成各具特色、优势明显的区域性产业研发创新中心、成果集成转化试验基地、技术推广服务展示中心、新型农民培训示范课堂。

(二十三)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大力实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加快推进设施种植业、畜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物联网示范应用,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支持和鼓励各类专业合作社、种养企业和大户入驻农业电商平台,实现产销对接,贯通产供销全产业链。推进农业云、农业大数据建设和应用,提升农业生产要素、资源环境、供给需求、成本收益等综合分析和监测预警水平。强化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大力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完善农业信息发布制度。

七、突出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二十四)着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和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督查,切实把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链条,建立健全信息通报、问题曝光和问题约谈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质量安全责任制和承诺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省建成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

(二十五)着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制(修)订省级农业地方标准,配套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大力推进“三品一标”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创建,建设

一批菜、果、茶和粮油标准化生产基地,在过程控制、减量化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 2020 年,省级农业地方标准达到 1100 项,“菜篮子”主产区生产基地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

(二十六)着力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加快完善基层监管、检测和综合执法体系,加强乡镇监管服务专业化和村级协管员配备,做到各级“有人员、有经费、有设备”。推进网格化移动监管,深化追溯体系建设,力争 5 年内基本实现优势农产品“带标上市、过程可控、质量可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以及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屠宰监管,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八、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实施“走出去”行动

(二十七)促进优势特色农产品走出去。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市场,支持种业企

业到东南亚开展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的品种选育、示范推广、种植加工,加快推进川猪出口俄罗斯。探索发展外向型农业助农增收路子。

(二十八)推动优势农业企业走出去。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农业合作,充分利用中俄“两河流域”合作和农业多双边对外援助项目、川台农业合作论坛等平台,鼓励农业企业抱团出海,以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贸易公司为切入点,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在独联体、亚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投资。支持木竹加工企业与东南亚、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开展木材培育和加工利用合作,推动建设俄罗斯—中国四川林产品加工园区。

为推动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决定在成都市和全省 20 个不同类区(县)建设一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示范区,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建设一批示范区,加快推广成功经验,促进转方式快速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

川办发〔2015〕85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转变财政支持发展的政策方式,省政府决定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撬动金融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目标

(一)注重政策引导,实现放大效应。推动政府“直接支持”向“间接引导”的政策方式转变,综合运

用激励奖补、风险分担等多种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功能,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投入,充分释放信贷增长空间,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健全传导机制,强化政策契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完善政府激励金融、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传导机制,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市场化选择优势,实现政府支持重点与企业发展的有效对接,提高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的协同效应,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三)突出重点领域,提高政策实效。调整财政政策重点,完善政策实现方式,促进金融布局优化,着力提高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系统性和精准度。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帮助解决中小微企业、“三农”、精准扶贫等特定对象融资难题。

二、政策内容

(一)支持做大金融产业。

1.支持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支持提升成都市金融产业的聚集和辐射能力。省级财政根据成都市年度金融业发展状况,选取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数量、金融业增加值等相关因素,测算安排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对成都市金融产业发展给予支持。

2.支持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支持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壮大。全面执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各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对取得银监部门开业批复新增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其注册资本金规模分档测算给予一次性补助,用于增加资本公积金。

3.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支持市、县政府推动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管理机制。对推动农村信用社成功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市、县,省级财政根据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规模分档测算给予一次性财力补助。

(二)促进扩大信贷增量。

4.实施年度贷款增量奖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信贷规模。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四川省级分行、政策性银行四川省级分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成都分行、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年度贷款增量,综合考虑年度贷款增量占比、增长幅度等相关因素确定支持对象。省级财政按照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0.3‰予以补贴。

5.实施新增客户首贷奖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客户。对金融机构向无贷款记录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财政部门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1‰。对经办机构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

财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50%给予财力补助。

6.实施金融专项债券奖补。支持我省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省级财政按其年度发行额的1‰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激励增加定向贷款。

7.实施重点产业固定资产贷款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我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的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的0.5‰对经办机构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50%给予财力补助。

8.实施基金投资项目贷款奖补。鼓励金融机构积极给予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投资项目融资贷款支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投资项目发放的贷款,省级财政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的1‰对经办机构予以补贴。

9.实施支农支小贷款奖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三农”、小微企业增加贷款规模。按照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规定,省级财政对县域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涉农增量贷款,按年度贷款增量的2%予以补贴,对市辖区金融机构参照执行,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对经办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符合条件的增量贷款,按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1%予以补贴。

10.实施精准扶贫贷款奖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我省扶贫攻坚行动。对向我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贷款的经办机构,按当年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实际发放贷款总额的1%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80%予以财力补助。

(四)健全融资分险机制。

11.实体企业贷款风险补贴。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基金(基金池)分担或直接分担方式,对金融机构

为市、县行政区域内创新创业、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等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贴。市、县财政负责审核贷款损失并按约定予以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 35% 给予财力补助。

12.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由市、县财政按最高不超过损失额的 60% 予以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 80% 给予财力补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市、县财政部门按保险超赔约定比例予以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 35% 给予财力补助。

13. 扶贫特殊贷款风险补贴。省级财政对贫困地区给予一次性专项财力补助,用于支持市、县政府建立“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和“返乡创业就业贷款分险基金”,市、县根据自身财力壮大基金规模,对金融机构发放扶贫特殊贷款发生的损失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分担。

(五)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14. 支持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组建发展。组建省级再担保机构,推进建立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龙头,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依托,中小微企业、“三农”和新兴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融资担保体系。组建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促进场业适度规模经营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15. 促进市、县政策性担保机构发展。鼓励市、县政府出资设立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增加注资。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新增出资额的 20% 给予财力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将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用于组建或做强政府主导的农业担保机构。上述补助政策不重复执行。

16. 鼓励担保机构开展定向业务。引导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省级财政按“支农支小”担保业务年度担保平均余额增量的 0.5% 予以补贴。

(六) 改善基础金融服务。

17. 支持薄弱地区能力提升。支持金融机构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增设服务网点,开展定时定点服务。对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新设营业网点、开展定时定点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新设保险服务站点的保险业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增设营业网点和定时定点服务数量、新设保险服务站点数量等因素测算安排补贴资金。

18. 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在农村布放 ATM 机具(含 CRS 机)、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及提供持续基础金融服务。对在农村地区布放 ATM 机具(含 CRS 机)和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其布放机具和发展服务点数量测算安排一次性补助资金,同时按照提供持续服务机具和服务点数量给予费用补贴。

19. 推进基础信用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及信用信息采集机构采集农户及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对采集并向人民银行报送农户及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涉农金融机构和信用信息采集机构,省级财政按报送信息户数测算给予补贴。支持市、县政府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省级财政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的市、县政府给予 50 万元定额财力补助。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协调机制。成立以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为成员单位的省财政金融政策互动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确定年度支持重点方向和具体产业名录,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银政企融资对接机制。

(二) 明确分级责任。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是开展财政金融政策互动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审核工作,落实筹资责任,确保政策落实。财政厅将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适时开展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 确保政策落地。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向基层行和基层工作人员宣传财政金融互动政

策,鼓励金融机构将财政奖补政策内化为对基层经办机构的绩效考核因素,重点向基层行和一线工作人员倾斜。

(四)强化分析监测。建立健全政策执行统计制度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省财政金融政策互动工

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于每季度次月 20 日前向财政厅报送相关数据,财政厅定期和不定期向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川办发〔2015〕89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条件

结合我省实际,家庭农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组织形式。以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专门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

(二)劳力构成。劳动力以家庭成员为主,与对外聘用技术人员、劳务人员相结合,原则上常年聘用技术人员、劳务人员不超过家庭成员数。

(三)文化程度。生产经营者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或农业职业教育,原则上应具备中等职业教育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农民技术职称。

(四)生产规模。家庭农场经营规模达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粮油类、经济作物类:具体标准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牲畜类: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1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蛋鸡年存栏

2000 只以上,肉(獭)兔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水产类:池塘养殖 20 亩以上或流水及网箱养殖 500 平方米以上;林业类:竹、木等用材林 100 亩以上,花椒、核桃等干果类 40 亩以上,黄柏、杜仲等中药材 20 亩以上,林业资源综合开发(含林下种养)年产值 10 万元以上;农机服务类:作业面积 100 亩以上,农业机械 3 台(套)以上且农业机械原值 3 万元以上;植保类:作业面积 50 亩以上且人均收入 5 万元以上;休闲农业、特色产业类:面积 50 亩以上;其他类:年产值 10 万元以上。

(五)收入构成。家庭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经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80%,与当地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相当。

(六)经营管理。具有较高设施装备水平、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

(七)制度建设。按照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财务收支记录和农事作业记录完整,农产品质量可追溯。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家庭农场不改变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改变农民承包地的农业用途。

(二)坚持家庭经营。家庭农场以家庭成员出资为主体,主要依靠家庭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活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坚持适度规模。鼓励家庭农场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当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

(四)坚持示范引导。围绕主导优势产业和区域性特色产业,加大扶持力度,开展示范创建,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推进家庭农场规范有序发展。

三、扶持措施

(一)完善登记服务。依照自愿原则,家庭农场可以按相应法律法规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工商、税务、质检、金融等部门和机构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等措施,为家庭农场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开展示范创建。各地要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和家庭农场建设特点,积极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规范生产行为,完善经营制度,提升管理水平,着力培育一批家庭农场示范典型,引领带动家庭农场健康发展。科学制定创建标准,建立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三)引导土地流转。依托县(市、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开展土地流转供求信息、合同签订、价格指导、纠纷调解等服务,引导农户依法、自愿、有偿、平稳地向家庭农场流转其承包地。引导和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土地经营权入股保底分红等利益分配方式,稳定土地流转关系,形成适度的土地经营规模。

(四)加强财政扶持。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一是以奖代补。注重示范性家庭农场能力建设,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综合示范区建设、农业机械装备配套建设、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能力建设、自身能力建设等,培育稳定安全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二是项目支持。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性家庭农场作为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参与农业、林业、水利项目建设;在符合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和程序的前提下,对家庭农场予以重点倾斜。

(五)强化金融支持。一是加大对家庭农场的信贷支持。把示范性家庭农场作为信贷支农重点,建立金融服务主办行制度,提供“一对一服务”,给予全方位、系统性金融支持。创新组织、机制、产品和服务模式,简化贷款流程,合理确定利率、期限、额度,有效满足家庭农场的合理信贷需求。将对家庭农场的培育与创建支农再贷款省级示范基地建设相结合,发挥支农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对金融支持家庭农场的引导作用。二是拓宽抵(质)押物范围。积极开展农机具抵押、存货抵押、订单抵押、土地流转收益保证、涉农直补资金担保、林权抵押、蔬菜大棚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畜禽产品抵押、小型水利工程使用权抵押等创新业务,向资信情况良好的家庭农场积极发放信用贷款。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要把示范性家庭农场作为支持重点,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给予费率优惠、担保额度放大等优惠。各级财政在安排对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的补助资金时,对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用于家庭农场的贷款担保发生额,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补助资金。三是推进家庭农场信用体系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家庭农场纳入信用评定范围,建立信用档案,做实信息基础,规范开展对家庭农场的信用评定工作,将信用评定结果与家庭农场的贷款授信结合起来,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同等条件下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的正向激励机制。四是认真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鼓励家庭农场积极投保农业保险,稳步提高农业风险防控水平。推广“贷款+保险”的融资模式,开展“银保互动”试点。

(六)保障用地用电用水。一是保障相关用地。家庭农场直接用于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规模化养殖的畜禽圈舍、畜禽有机物处置场所、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生产看护房等生产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生产必须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畜禽养殖粪便及污水处置场所,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农产品临时存储及分拣包装场所等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化粮食生产必需配套的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

存放场所等配套设施用地,其性质均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占用林地的,按照林地占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林地占用手续。二是落实用电用水政策。电力、水利部门(单位)要保障家庭农场正常生产用电用水,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市场农产品大批包装的用电用水,按照农业生产用电用水价格执行。

(七)强化社会化服务。县(市、区)、乡(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把家庭农场作为重要服务对象,有效提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引进、动植物疫病防控、质量检测检验、农资供应和市场营销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建设试验示范基地,担任农业科技示范户,参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引导和鼓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家庭农场提供高效便捷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八)加强人才培养。大力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家庭农场人才培养力度,将家庭农场人才培养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等培育计划,着力培养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家庭农场经营者。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多种形式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学历层次。

四、工作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家庭农

场培育和发展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政策机制,加大帮扶力度,推动加快发展。农业、财政、林业及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家庭农场培育和发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农场的指导服务和组织协调,制定家庭农场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办法;财政部门要落实对示范性家庭农场的财政支持政策;林业部门要做好以林业产业为主家庭农场的产业规划、技术指导和经营服务等工作;工商部门要做好家庭农场登记注册、管理等服务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家庭农场设施用地审批服务等工作;金融机构要开发新型信贷业务,加大对家庭农场的信贷支持力度,做好农业保险等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能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做好服务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途径,大力宣传扶持发展家庭农场相关政策和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为家庭农场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和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5〕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川府发〔2015〕34号),加快构建攀枝花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的粮食安全责任,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粮食安全意识和责任

(一)切实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攀枝花是省内粮食主销区,粮食产不足需,对外依赖性强,保障粮食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确保全市粮食安全的艰巨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粮食安全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位置,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常抓不懈,毫不动摇。

(二)明确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攀枝花市粮食安全实行市长负责制下的县(区)长责任制,县(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粮食安全的责任主体,县(区)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职责任务,落实相关部门及乡镇的粮食安全职责;合理设置粮食行政管理机构,稳定粮食行政管理队伍,全面夯实本地区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县(区)长在维护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积极发展粮食生产,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和

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保护种粮农民的利益和积极性;科学确定能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储备规模,建立健全本地区储备粮体系,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储备任务,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管好用好本级储备粮食,确保储备费用、轮换补贴等及时足额到位;全面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科学规划流通设施建设,落实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新建等)资金;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应急网络,提升粮食流通和应急保供能力,保障本地区粮食供应及救灾等应急需要,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国有粮食企业稳步发展;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倡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三)落实市级相关部门粮食安全职责。市级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粮食安全新形势和新任务,认真履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全面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健全配套措施,切实加强对县(区)粮食工作的指导;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形成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合力,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二、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四)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稳定种粮面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实施好“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确保我市64万亩粮食生产面积基本稳定。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尤其是国家要求将城市中心城区重点部位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工作部署,实行永久保护,严禁建设占用。加强耕地质量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推广实用增产技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措施提高耕地基础地力,提升产出能力。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行耕地

“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对占用优质耕地的,有条件的县(区)要开展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试点,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和土壤改良培肥。严格执行政府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

(五)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按期完成省上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整合资金,集中连片建设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开展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验收认定。继续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在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粮食生产重点县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现代粮食产业提质扩面工程。同时,在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粮食生产重点县示范打造一批旱涝保收的稳产区、先进技术的应用区、创新机制的先行区、绿色增产模式的示范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农业节水重大工程,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六)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整合创新资源,将提高粮食单产作为主攻方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生产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努力提高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建设优质粮油生产基地,积极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油品种。各县(区)根据当地粮食生产实际,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增产模式攻关,集成推广高产、高效、可持续的技术和模式。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建立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绩效机制,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考核机制。

(七)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推进粮食产业链、价值链等现代产业组织方式的融合与互动。对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粮食晾晒、烘干、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配套设施用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件规定依

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按农用地管理。对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用地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支持中央、省和地方粮食企业投资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合作建仓项目。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在自愿的前提下,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要避免土地流转的“非粮化”、坚决禁止“非农化”。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推行合作化、订单式、托管式等粮食生产经营模式,积极提高粮食社会化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承担粮食领域公益性服务。

(八)完善粮食生产保障措施。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广节能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坚决制止过度开发农业资源、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和超采地下水等行为。推广循环农业技术,提高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机械化整地、保护性耕作、增加有机肥和秸秆还田,加快实施耕地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补贴项目。鼓励发展大豆、花生、油菜等木本油料,拓宽粮油供给来源。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三、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

(九)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认真完善和落实粮食补贴政策,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粮食生产者手中,采取积极有效方式,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信贷、担保、风险补偿等金融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对粮食作物保险给予支持。

(十)抓好粮食收购。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合理设置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在有效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导作用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强化粮食产后服务措施,改进和创新粮食收储服务方式,努力为粮食经营主体提供烘干、清杂、收购、储存、加工、代销等产后服务,满足种粮农民的售粮需求。积极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收购资金,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

力度。争取商业银行支持,拓宽粮食企业融资渠道。加大对各类粮食收购主体的监督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的收购守则,切实规范粮食收购秩序,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十一)提高种粮比较效益。完善粮食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合理水平。引导种粮农民以市场为导向,鼓励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采用灵活方式,增加粮食生产者的收益。健全重要农资储备制度,稳定农资价格。

四、加强地方粮油储备管理

(十二)完善建立市、县(区)级粮油储备规模及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建立粮食储备的要求,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发展、人口增长等因素,科学确定市、县(区)级粮油储备(含小包装成品粮储备)规模,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按照“保障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储备粮地域布局和品种结构。支持粮食储备和轮换,落实储备贷款和利息补贴资金。进一步完善储备粮费用补贴机制,将粮食储备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强粮油储备监管,支持和协助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工作,突出抓好库存粮食监管,切实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和质量检测,完善轮换管理机制,确保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安全。政策性用粮的采购和销售,原则上逐步通过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十三)创新粮油储备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的粮食储备新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地方粮食储备相关工作,切实发挥储备粮保应急、控粮价、稳市场的区域调控功能。强化粮食库存管理,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管理制度,引导企业保持合理商品库存。建立省、市、县级粮油储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联动效应。

五、提升粮食流通能力

(十四)加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按照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要求,建立由市、

县(区)政府统一领导、粮食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粮安工程”实施机制,将粮食仓储物流等设施作为重要民生基础设施抓紧规划建设,特别要加快作为密地现代粮食物流节点重要内容的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密地现代粮食物流节点的带动和辐射作用。积极支持粮食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科学设置出让方案,提前介入,依法按程序做好土地供应保障。县(区)政府要将粮油供应网点特别是应急供应网点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同步推进。采用信息化、原粮低温储粮等技术,加快现有粮库的升级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区,建设低温储粮、信息化管理等具有先进设施设备的功能较齐全的中心粮库。

(十五)建立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国有仓储物流设施是国有粮食企业的物质基础,充分发挥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是国家粮食宏观调控重要载体的作用,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好对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仓储、物流、市场等设施的管理责任,加强对国有仓储设施登记管理备案,确保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数量不减少、功能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确需改变的,必须经同级粮食主管部门报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经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补建,需迁建的要先建后迁。

(十六)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发挥市、县(区)粮食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引导作用,借助“引粮入川”的政策支撑,鼓励粮食经营企业走出去,与省内外粮食主产区建立形式多样、长期稳固的产销合作关系,支持企业开展“调粮入攀”工作,稳定市外人攀粮源,确保市场粮食总量平衡和品种调剂,保障市场粮食需求。鼓励和支持粮食骨干企业、转化用粮大型企业到省内外产区投资建设或租赁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建立异地储备。

六、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十七)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市、县(区)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粮

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布局合理、流通高效、收储保障、供应有力”的要求,切实搞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应保留至少一户国有或国有控股的粮食企业,作为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的执行主体。探索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战略性重组兼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推进粮食企业向集团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形成发展合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拓展粮食企业资本市场,优化金融环境。妥善解决国有粮食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历史性或政策性亏损挂账等相关问题。支持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实行土地确权登记。除各级储备粮管理企业和军粮供应企业保持国有独资或控股外,其他国有粮食企业要采取多种方式,培育交叉持股的新型市场主体。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

(十八)推动粮食产业升级。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粮食产业扶持力度,支持粮食加工业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培育发展粮油食品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延伸加工产业链,开发优质健康粮食产品,争创名牌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引导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进行改造升级,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

(十九)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促进粮食仓储能力与加工转化能力有机结合,激活粮食加工产业潜力。推动粮食就地转化。支持大米、面粉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支持的原则,选择一批骨干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控体系,根据市场粮食供求关系的变化,适当增加、减少或停止企业非食品用途的粮食加工转化。

七、保障全市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二十)完善粮食调控机制。发挥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粮食市场供求及价格的基本稳定。推进攀枝花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健全粮食批发市场信息网络,加强市场对价格信息的发现功能,发挥市场对粮食供求的调剂作用。鼓励和引导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和批发等经营活动,促进粮食批发市

场健康发展。

(二十一)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县(区)人民政府积极支持粮食主管部门按照“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在2017年底以前,健全本地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每个乡镇、街道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中心城区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建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并配套相应的应急加工、储备和配送设施;重点提升高寒边远山区、民族地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能力。对确定为本县(区)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给予适当的费用补贴,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具体办法由县(区)政府制定。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市、县(区)人民政府(不含东区、西区)所在地城区及价格易波动地区的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10~15天的市场供应量。加强军粮供应体系建设,合理设置军粮供应点;市级粮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全市军粮供应工作;攀枝花市军粮供应站下设附属公司,承担市区范围内的军粮供应任务。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培育发展1~2户或更多的经营较为稳定且有一定规模的大米、面粉加工企业,保障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对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食储备任务的承储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二十二)加强粮食监测预警。加强粮食产量统计和监测预警,统计、农牧、调查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全市粮食产量的统计和监测工作,建立数据评估、互通和共享机制,加强数据协调衔接。推进统计改革,着力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环节的统计调查体系。认真做好粮食生产情况的分析研究和预警工作。进一步落实《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归口行业依法统计,督促各类涉粮企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发挥信息技术在粮食监测预警中的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二十三)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县(区)政府及

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执法队伍的建设,切实履行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职责。执行粮食收购资格准入制度。加强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加快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和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坚决打击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囤粮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伪造计量数据、虚假宣传及不正当竞争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指标,依托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准确、及时披露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信息。按照“在地监管”原则,依法依规做好本级储备粮的库存检查以及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管工作。

八、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

(二十四)加强源头治理。各县(区)政府制定严控耕地、流域等面源污染方案和措施,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监督工业污染排放;各县(区)政府要根据调查、监测结果,对土壤受污染严重地区采取耕地土壤修复、调整种植结构、划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等措施,从源头上防治粮食污染。加大粮食种植区土壤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全面掌控耕地土壤状况,从源头防治粮食污染。建立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检验制度和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报制度。

(二十五)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质量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在2018年底前初步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逐步建立粮食质量可追溯体系,并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监测预警,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品质检测报告、质量调查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工作力度。加快推进粮食检测体系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落实机构编制和经费,“十三五”期间建成攀枝花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并开展工作;建立健全以国家挂牌区域性质检机构——攀枝花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骨干、各粮食储备企业内设质检机构为基础的资源共享、统筹高效的粮食质检体系。采用先进、快速检验手段和技术,掌握原粮卫生安全状况。加

强对粮食加工、市场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强化粮食质量风险监测,推进市场、超市检测室建设,培训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加大粮食质量抽检力度。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和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产地及超标粮食的管控,建立污染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推进重金属污染粮食入库前检验把关、单收单存、无害化处理或限定用途定向销售,督促做好库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的处置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估工作,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加大全市储备粮油进出及储存质量检测。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市场,逐步建立粮食产地准出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

(二十六)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市级相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粮食质量监管职责,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市、县(区)人民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粮油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加大投入,提升粮油质量检验能力。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县乡两级监管责任。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完善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者处罚机制。深入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粮油质量安全活动,全方位保障粮油食品的质量安全。

九、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

(二十七)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社会氛围。探索建设中小学生爱粮节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认真组织好“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宣传及粮食文化推广活动,推进“爱粮节粮”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军营、进食堂等行动,建设中小学生爱粮节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宣传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方式,加强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等的引导,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制止粮食浪费行为。各机关、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杜绝粮食浪费。

(二十八)全面实施节粮减损。在粮食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全面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尤其要针对攀枝花特殊的气候条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粮食加工、采用低温保水和智能化管理技术,降低粮食损耗。加快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改造;鼓励市、县(区)粮食企业新增设施使用低温保水储藏和信息化管理等绿色储粮技术。大力推广农户科学储粮,帮助农民节粮减损。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避免过度加工造成粮食浪费和营养流失,倡导健康消费。

十、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

(二十九)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加强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指导、重大技术推广、环境监测治理、统计信息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投入品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力量。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强化人才支持和科技支撑;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积极支持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国企改革及产业发展等,各

级财政要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及金融保险机构要积极为“三农”服务,大力支持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三十)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实施意见及粮食安全工作职责分别制定监督考核办法,切实加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日常监督检查由各职能部门自行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由市商粮局牵头,会同农牧等市级有关部门进行,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攀枝花市粮食安全责任制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分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7日

附件

攀枝花市粮食安全责任制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分工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分项工作		对应正文条款
		分项要点	分项细化	
1	市商粮局	抓好粮食收购	统筹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加强属地各类粮食收购主体的管理。实施“川粮产后服务工程”。	第十条
		提高种粮比较效益	鼓励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第十一条
		完善建立市、县(区)级储备粮规模及管理机制	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建立粮食储备的要求,建立和充实市级粮食储备;完善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机制;优化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指导、协调县(区)粮食储备相关工作。完善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创新粮食储备机制	探索建立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分梯级粮食储备新机制。加强粮食库存监管,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	第十三条
		加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实施“粮安工程”,提升粮食流通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粮食低温库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完善攀枝花花密地粮食物流节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并指导县(区)中心粮库建设。	第十四条

1	市商粮局	建立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发挥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是国家粮食宏观调控重要载体的作用,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对粮食仓储、物流、市场等设施实施保护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粮食产销合作	引导企业“走出去”,与粮食主产区建立紧密稳定的产销关系。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培育。支持“调粮入攀”,确保辖区粮食总量平衡和品种调剂。	第十六条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搞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积极协调,妥善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历史性或政策性亏损挂账等相关问题。	第十七条
		推动粮食产业升级	支持粮食加工业向深度和广度发展,鼓励企业延伸粮食加工产业链,开发优质健康粮食产品,争创“名、优、特”品牌,培育壮大粮食产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粮油食品产业集群。	第十八条
		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	支持发展大米、面粉加工龙头企业,促进粮食仓储能力与加工转化能力相结合,推动粮食就地转化。选择一批骨干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控体系。	第十九条
		完善粮食调控机制	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加快推进攀枝花粮食批发市场建设。鼓励和引导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和批发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2017年底前完成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市、县区分级负责落实)。加强军粮供应体系建设。提升高寒边远山区、民族地区等粮食应急供应保障能力。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	第二十一条
		加强粮食监测预警	落实《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归口行业依法统计。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第二十二条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贯彻落实粮食流通法律法规。执行粮食收购资格准入制度。加强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强化储备粮“在地监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2018年底前,初步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加快推进粮食检测体系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监测预警和快速检验。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督促做好库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的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按照职能职责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	第二十六条		
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推进“爱粮节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加强“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及粮食文化推广活动,制止粮食浪费行为。	第二十七条		

1	市商粮局	全面实施节粮减损	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使用绿色储粮技术。推广农户科学储粮。	第二十八条
2	市农牧局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稳定种粮面积	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升产出能力。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和土壤改良培肥。	第四条
		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	按期完成省上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开展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验收认定。继续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在仁和、米易、盐边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现代粮食产业提质扩面工程。	第五条
		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提高粮食单产,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生产科技创新与推广运用。建设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建立和完善粮食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绩效考核机制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考核机制。	第六条
		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提高粮食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七条
		完善粮食生产保障措施	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广节能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循环农业技术。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补贴项目。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第八条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粮食的产地管控。	第二十五条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配合完成对各县(区)落实责任制情况的考核和评比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查工作。	第三十条
3	市财政局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	完善和落实粮食补贴政策,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第九条
		完善建立市、县(区)级储备粮规模及管理机制	分级落实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协助完善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	安排财政资金,积极支持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国企改革及产业发展等,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4	市人社局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支持妥善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等相关问题。	第十七条
5	市国土资源局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稳定种粮面积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现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第四条
		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	按照职能职责按期完成省上下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第五条
		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	对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用于晾晒、烘干、仓储、加工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给予支持。	第七条
		加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在粮食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用地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5	市国土资源局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支持对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实行土地确权登记。	第十七条
6	市环保局	加强源头治理	监督县(区)制定严控耕地、流域等面源污染防治方案和措施,严格监督工业污染排放。	第二十四条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估工作,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日常监测与预警机制。	第二十五条
7	市水务局	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农业节水工程。	第五条
8	市审计局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稳定种粮面积	将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情况纳入相关专项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第四条
9	市地税局	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对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油储备任务的承储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	在支持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国企改革及产业发展等方面,认真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10	市工商局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加强粮食市场交易行为监管,坚决打击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11	市质监局	加强源头治理	建立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检验制度和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市场;健全粮食产地准出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	第二十五条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按照职能职责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完善粮食中毒菌、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指标的监测。支持推进粮食检测体系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	第二十六条
12	市食药监局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粮食的市场准入管理,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粮油市场。	第二十五条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按照职能职责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	第二十六条
13	市教体局	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组织好“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宣传及粮食文化推广活动。加强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等的引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14	市旅游局			
15	市总工会			
16	团市委			
17	市妇联			
18	市编办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	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加强对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的研究和指导,适应我市粮食生产、流通、消费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19	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	加强粮食监测预警	开展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加强机构部门间统计数据协调衔接。	第二十二条
20	农发行、攀枝花市分行	抓好粮食收购	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收购资金,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粮食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粮食企业融资渠道。	第十条

20	农发行、攀枝花市分行	完善建立市、县(区)级储备粮规模及管理机制。	支持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和轮换。	第十二条
		推动粮食产业升级	支持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对粮食类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	第十八条
21	市商粮局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牵头完成省政府对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有关项目考核工作。牵头完成对各县(区)落实责任制情况的考核和评比工作。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面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15]29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6日

攀枝花市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川府发[2015]27号)和全省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促进经济增长“新引擎”,结合攀枝花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

展新常态,实施创业攀枝花行动,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搭建创新创业转化孵化平台,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形成想创、会创、能创、齐创的生动局面,实现新增长、扩大新就业,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到2017年,实现创新创业主体从小众到大众、创新创业载体从重点布局到全面建设、创新创业服务从强硬条件到重软服务的转变。全市各

类孵化载体达到 30 家,面积达到 5 万平方米以上,初步建成覆盖全市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体系,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00 家,发明专利申请量突破 1000 件,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全社会创新创业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工作任务

(一)激活创新创业主体。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制定落实《攀枝花市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的实施意见》,破除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人才流动、成果处置、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政策束缚,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落实《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稳定培养办法》《攀枝花市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攀枝花市领军型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暂行办法》等政策措施,搭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平台,创新引进培养机制,不断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实施“1+5”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即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和“钒钛之光”人才培养、“大地飘香”特色农业人才培养、“阳光花城”康养产业人才培养、“攀籍人才回流”、“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五大工程)。依托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组织搭建国际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和创新创业园建设,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制,认真落实“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攀枝花市农技“110”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安排农业专家、乡土技术能人、农业科技特派员在线或现场咨询指导,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科技服务。大力开展群众性创新创业活动,扶持草根能人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知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投促局、市农牧局、团市委、市科协、市外事侨务办、攀枝花学院)

(二)夯实创新创业载体。集中力量重点打造孵化器大平台,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市政府采用众筹模式主导建立一个集政策发布、项目推介、融资服务、专家咨询等功

能为一体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有效整合人才、金融、场地、资金等资源,集中力量重点打造孵化器大平台。加快建设科技孵化器制,定落实《攀枝花市加快建设科技孵化器的实施意见》,加大政策支持优惠力度,鼓励建设多角度、多层次、社会化、市场化的各类民间孵化器。指导建好国家级钒钛科技孵化器,健全引入机制,不断完善培育服务功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创业成功率。开展县(区)工业园区孵化器建设试点,帮助指导攀枝花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东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孵化器、盐边县创新创业孵化园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孵化+创投”、“互联网+”、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器,在全市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阶梯型孵化体系。(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粮局)

(三)营造创新创业市场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简化住所登记手续,加快推进一窗受理、“四证合一”、“一照一码”、并联审批、网上申报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降低创新创业门槛。依法加强创新发明知识产权保护,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营造创新创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地方政府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四)强化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制定落实《攀枝花市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发展“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的工作要求,积极支持创业孵化服务、研发设计服务、信息资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文化融合、检验检测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发展。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创新打造“互联网+”钒钛产业技术交易平台、钒钛产品创意工作室等平台,在科技服务业建设上取得突破。分级设立创新创业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建立面向创新创业者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小微企业申请发明专利进行资助。(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商粮局、市经信委)

(五)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在攀枝花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下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子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新创业,特别是钒钛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特色生物等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积极争取设立国家参股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运用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在科技专项经费中,设立针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早期科技创新创业的苗圃专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粮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六)完善创新创业投融资机制。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制定落实《攀枝花市加快推进科技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政策体系,构建良好的专利投融资环境,加强质押物处置平台建设、融资新模式探索、投保模式优化等方面的研究和实践。大力宣传已有的低息融资政策,争取设立科技专营支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服务,打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环境。(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七)推进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优化我市创新创业平台布局,形成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协调发展体系,推动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向全社会开放,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研发服务。(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质监局)

(八)打造系列创新创业活动品牌。举办攀枝花市青年创新创业创富大赛,开展创新创业者、企业家、投资人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沙龙、创新创业大讲堂、创新创业训练营等活动,搭建创新创业展示和投融资对接平台。支持建立一批以创客咖啡馆、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大学生创业场、创业沙龙为代表的创业苗圃。把创新创业素质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加创新创业课程,丰富“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电脑机器人竞赛”等品牌活动,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的意识和能力。举办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院士行暨攀枝花钒钛论坛,全力打造高水平的论坛品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攀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团市委、市科协、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商粮局、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三、支持政策

(九)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对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赋予二类事业单位自主权。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国资委)

(十)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在攀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在攀企业开展

创新工作或在攀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3年内可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薪级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保留其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影响职称评定。单位建立相应管理办法,规范科技人员离岗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攀枝花学院)

(十一)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在攀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按至少70%的比例划归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所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管理。(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委组织部、攀枝花学院)

(十二)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取酬。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约定任务的前提下,依法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在攀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活动,获取相应合法股权、薪资。(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委组织部、攀枝花学院)

(十三)放宽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范围。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提高间接费用比例,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允许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按规定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研究任务,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资金净结余在50%以内的按规定在一年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结余资金使用报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备案;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全额按原渠道收回。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所需差旅费如有不足,可在科研项目经费中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两项支出中调剂

安排,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外事侨务办)

(十四)鼓励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在攀高校大学生可休学创业,休学年限按照高校相关规定执行。允许在攀在读大学生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创新实践可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学分。(牵头单位: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十五)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补贴力度。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工商部门注册或民政部门登记,以及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实体(如开办网店、农业职业经理人等),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在高校或地方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孵化的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万元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到10万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六)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组织实施“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成立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攀枝花办公室,向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创业青年发放3~10万元免息、免担保的创业资金贷款,贷款周期为3年,并一对一匹配专家导师开展创业帮扶。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加强银行业机构与团委合作,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设计“青年创业”贷款。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创业青年的金融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十七)加大孵化器建设支持力度。在确保安全等相关要求且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其载体房屋依据规划用途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对重点建设的科技孵化器给予专项项目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十八)大力支持专利实施转化。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专利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促

进专利实施获得收益。以专利权等依法可以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入股的,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不受限制。既未约定也未在单位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情形下,国有企事业单位自行实施其发明专利的,在专利有效期内,每年给予全体职务发明人的报酬总额不低于实施该发明专利营业利润的5%;转让、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或者以专利出资入股的,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报酬应不低于转让费、许可费或者出资比例20%。(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十九)大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依法独立或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可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立对重点科研单位、高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科技成果信息资料库,面向全国,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服务。(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攀枝花市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协调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发挥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作用。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十一)形成推进合力。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市级各部门不断完善落实本地、本领域创新创业政策措施。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的工作协调,做好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向攀枝花市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协调小组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二十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创业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四、工作要求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炳仁路沉陷路段抢险救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函〔2015〕1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2015年10月8日18时许,受连续降雨影响,炳仁路三线建设博物馆处近200米道路路基出现大面积沉陷变形,两侧人行道伴随路面沉陷错位,外侧挡墙出现多处裂缝和横纵向变形位移,部分路段沉陷已达2.5米。灾害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领导多次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为确保此次抢险

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炳仁路沉陷路段抢险救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柳康健	副市长
副组长:	陈绍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勇	花城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	覃发树	市发改委主任

尚 建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局长
刘志君 市住建局局长
谭兴忠 市安监局局长
张 雷 市审计局局长
刘辅江 市花投公司董事长
曾光富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花城新区管委会,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辅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此次抢险救灾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兴华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5〕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5年10月20日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兴华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刘应贵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李兴华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余斌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高翔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开斌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章俊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朱斌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刘应贵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杨旋的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王棣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职务;

杨兴武的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0日